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150號

原告 寓居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穎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美英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500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
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葉潔如